

##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 
西北區  
承辦人：何心平  
電話：02-27208889轉6438  
傳真：02-27226464  
電子郵件：pw5480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龍山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3日  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秘字第1143014597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「臺北市政府市有回饋資源場地說明」及「115年申請規則說明」各1份  
(38892928\_1143014597\_1\_ATTACH1.pdf、38892928\_1143014597\_1\_ATTACH2.pdf)

主旨：轉知即日起受理線上申請「臺北市政府有公益回饋場地」  
115年度檔期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財團法人臺北市會展產業發展基金會（下稱產基會）  
114年8月11日北市會展基字第114302019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配合本府E化政策，「臺北市政府市有公益回饋場地」線上作業平台已於107年7月5日上線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expopark.taipei/cp.aspx?n=444>）。
- 三、參考產基會受理過往各機關申請公益額度情形，建議各機關學校辦理活動以申請「市有公益回饋場地」為優先。依據本府110年9月6日秘書長會議備忘錄：
  - (一)由產基會提供臺北市政府公益回饋資源場地申請使用規定，以利評估申請使用之參考。
  - (二)各機關學校如因使用市有回饋資源場地需額外支出較高費用，或受限場地規格、可用時段無法配合等因素必須

龍山國中 1140903



\*PJAA1143006774\*

對外租用民間場地，需敘明自我檢核情形及說明理由，  
「專簽本府同意」。

四、本市公益回饋場地使用須符合社會公益、市政推廣、城市交流或扶助弱勢等目的，且不得有販售商品、促銷宣傳等營利行為。市有公益回饋場地申請方式如下：

(一)基金會官網線上申請：

- 1、即日起線上開放受理115年度全年度檔期，請依照115年申請規則說明申請，聯絡資訊務必填寫完整以利後續作業。包含：中油大樓國光會議廳、交通部國際會議廳、台北101大樓信義大廳、財團法人邱清文文化藝術基金會文康中心等場地。
- 2、太平洋崇光百貨復興館於每年5月底前開放申請該年度下半年度檔期登記，12月底前開放申請次年上半年度檔期，115年度實際可借用檔期每年度另由產基會函文通知。
- 3、各機關學校倘有借用上開場地之需求，請聯繫本局業管科（室）協助以一級機關帳號線上申請。

(二)簽核紙本申請：

- 1、依據「臺北市政府依及機關申請使用晶華酒店回饋資源審查原則」，產基會於每年3、6、9、12月發函調查需求，場地包含三創生活園區、晶華國際酒店。
  - 2、有用需求者，請檢附報價單、申請表、活動內容企劃書報局，再由本局函轉產基會統一申請，於每年9月即提出次年全年度之申請案者列為優先。
- 五、本函為轉知性質，無使用需求者無須回復，欲申請者請依



說明四逕洽本局各業管科協助申請，分工如下：

- (一)技職科：高職、教研中心、臺北市立大學。
- (二)中教科：國中、高中。
- (三)國教科：國小。
- (四)特教科：特教學校。
- (五)終身科：社教機構。

六、檢附「臺北市政府市有回饋資源場地說明」及「115年申請規則說明」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機關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、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、臺北市立大學

副本： 2025/09/03 文  
10:38:08 章

裝

訂

線

